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士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612、35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蘇士恩與劉予瀧（無證據證明蘇士恩知悉劉予瀧為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蘇士恩擔任收取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工作（即收簿手），與黃湘城（由本院另行審結）約定以1本新臺幣（下同）5,000元作為收購帳戶資料之對價，黃湘城遂將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區○○街之某統一超商，當面交付予蘇士恩，再由蘇士恩交付給劉予瀧，供蘇士恩、劉予瀧使用。蘇士恩則於同年6月25日以轉帳匯款方式，匯入5,000元至黃湘城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作為收購銀行帳戶之對價。嗣劉予瀧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5月間起，以抖音暱稱「張睿凱」帳號，向陳○零佯稱：可操作節點以博弈獲利云云，致陳○零陷於錯誤，於110年（起訴書誤載為111年）6月4日12時7分許，轉帳177萬元至賴傳穎（賴傳穎所涉犯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傳穎臺中商銀帳戶），前開177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

戶，再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至其他人頭帳戶，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後陳○零於同月11日14時1分許，接續轉帳59萬元至施家文（施家文所涉犯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家文合庫商銀帳戶），前開款項之一部即30萬元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至本案玉山帳戶，再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而產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嗣陳○零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蘇士恩（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卷第74頁），檢察官同意作為證據，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相當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得為本案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介紹黃湘城與劉予瀧認識，且黃湘城有將其所申辦之本案玉山帳戶交出，且於110年6月25日，以轉帳匯款方式，匯入5,000元給黃湘城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當初我介紹黃湘城給劉予瀧認識，是因為要介紹他們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他們有簽合約，但我不知道他們怎麼談的。黃湘城有約我在臺中市○區○○街的統一超商，黃湘城本案玉山帳戶是他自己當面交給劉予瀧，沒有交給

01 我。我跟黃湘城的Line對話內容，是我幫劉予瀧傳話給黃湘
02 城，因為有時候他們聯絡不到對方。另外，我匯款給黃湘城
03 5,000元，是因為我之前有跟他借錢及首飾投資。而依「易
04 德、AoAndy。剛好遇見妳、jocelyn」微信群組對話內容，
05 可知黃湘城有從事詐騙洗錢工作，不需要被告教導，且依黃
06 湘城與「jocelyn」對話內容，多是在講詐騙所得的錢要如何
07 追討、幾個車手要做什麼事情、之後要如何分錢，均與被
08 告無關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有介紹黃湘城與劉予瀧認識，且黃湘城有將其所申辦之
10 本案玉山帳戶交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曾以上開方式
11 向告訴人實施詐欺行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接續匯款如上
12 所示金額至前揭帳戶內。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轉匯至
13 本案玉山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等情，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且據證人即共犯劉予瀧（偵卷23612號第415-417
15 頁、原審卷第387-39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兼人頭帳戶申
16 設人黃湘誠（原審卷第49-55、111-122、141-162、247-253
17 頁）、證人即告訴人（偵卷23612號第85-90頁）、證人即其
18 他人頭帳戶申設人施家文、藍敬涵、黎鴻昇（偵卷23612號
19 第29-36頁、第41-50頁、第63-68頁）分別證述其等參與犯
20 罪、提供帳戶及遭詐騙匯款經過等情，並有賴傳穎臺中商業
21 銀行帳戶台幣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3612號第91-93
22 頁）、施家文之合庫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3
23 612號第95-97頁）、同案被告黃湘城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開
24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3612號第99-102頁）、藍敬涵國
25 泰世華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3612號第103-1
26 09頁）、黎鴻昇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23
27 612號第111-115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8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29 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23612號第117
30 -127頁）、告訴人高雄三信商銀封面及內頁影本、匯款申請
31 書（偵卷23612號第129-136頁）、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

錄（偵卷23612號第138-167頁）、【指認人：被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23612號第209-217頁）、同案被告黃湘城之行動電話門號遠傳資料查詢通聯記錄查詢結果（偵卷23612號第243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8日函文檢附開戶基本資料、電子銀行約定帳號及交易明細（偵卷23612號第255-275頁）、同案被告黃湘城提供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23612號第283-389頁）、「易德、AoAndy。剛好遇見妳、jocelyn」微信群組內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63-225頁）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有向同案被告黃湘城收取本案玉山帳戶供劉予瀧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且匯款5,000元給黃湘城作為報酬之事實：

1.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湘城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那時候在○○路，就是○○○○與○○路口，靠近○○醫院那邊，我有將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出去。我提供的Line對話內容是我與被告的對話，沒有混雜其他人的。我與劉予瀧聯繫的管道，除了原審卷第165頁之微信群組外，我沒有辦法單獨聯絡到劉予瀧。我跟被告比我跟劉予瀧熟，我跟被告在工作上認識已經一段時間。當初是被告和劉予瀧來工地找我，叫我先去辦好約定帳戶，這些約定帳戶是他們來找我時，有拿紙條給我，紙條上面就有寫他們要求我綁定的約定帳號。被告有指示我去銀行設定網銀的號碼、綁定的手機號碼。當時我的存摺是拿給被告，被告再馬上拿給劉予瀧。被告跟劉予瀧在○○路收帳戶的時候，就有講說一個帳號有5,000元報酬。我總共提供3個帳號，另外2個帳戶是台新銀行跟新光銀行等節（原審卷第150-154頁）。綜衡證人黃湘城針對「我跟被告在工作上認識一段時間，與被告較為熟識」、「被告和劉予瀧來工地，有交付紙條，該紙條上有書寫需辦理約定之帳戶」、「存摺是拿給被告，被告再馬上拿給劉予瀧」、「當時有提到一個帳號有5,000元之報酬」等經過

01 細節，均詳為證述，無何矛盾之處，倘非證人黃湘城曾親
02 身經歷整起事件過程，焉能就上開過程為細緻性之證述。
03 況且，被告於偵訊時陳稱：黃湘城是我的朋友，以前公司
04 同事等節（偵卷23612號第391頁），故被告與證人黃湘城
05 並無仇恨或糾紛，且有一定之交情，而證人黃湘城之證述
06 業經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人黃湘城應無甘冒偽證罪風
07 險，於其同時指證劉予瀧亦有參與收取帳戶情況下，刻意
08 杜撰虛偽情節以誣陷被告之理，故證人黃湘城結證之上
09 情，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可信之處。

10 2.細觀被告與黃湘城對話內容（偵卷23612號第293頁），其
11 中被告向黃湘城表示「玉山銀行。直接去改電話就好」一
12 詞，而證人黃湘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這是要求我去設定
13 網銀所綁定的手機號碼，網路銀行基本上都要綁定一個手
14 機號等節（原審卷第152-153頁），足見被告確實有指示證
15 人黃湘城設定網銀之手機號碼。又後續對話中，證人黃湘
16 城告知被告「知道準備好了，三本存摺費用追一下吧」，
17 而後被告回覆稱「15萬。1萬3。=9.3趴」、「算10趴給
18 你」。證人黃湘城表示「嗯」、「這個也是重點」，被告
19 回應「我在追了」、「晚上去處理」（偵卷23612號第295
20 頁）。又證人黃湘城陳述「你趕緊去追費用，他一直沒回
21 應，不知道怎麼了」，被告回覆「已經談好了」、「今
22 明。給錢」（偵卷23612號第299頁）等節，顯見證人黃湘
23 城詢問被告有關於其提供3本存摺之報酬時，被告立即表
24 示關於報酬之計算方式，甚至陳稱可以用較優惠之10%來
25 計算報酬，並且告知證人黃湘城其已在催促報酬支付進
26 度，顯見被告屬於可決定報酬額度之角色，並且可以與負
27 責支付報酬之人員加以聯絡。另者，於110年5月12日證人
28 黃湘城詢問未給付報酬時，被告向證人黃湘城陳稱「還
29 沒。只給一半」、「因為他還沒開始跑」、「他們還差2
30 車」、「所以還沒開始跑」等情（偵卷23612號第311
31 頁），是被告對於詐欺成員處理帳戶存摺進度、報酬知之

01 甚詳，可以明確告知證人黃湘城目前核對存摺使用之進
02 度，均顯示被告對於收取證人黃湘誠前揭帳戶欲供詐欺共
03 犯使用並茲以從事洗錢等情，知之甚明。

04 3.又就被告匯款5,000元給證人黃湘城部分，徵之被告與證
05 人黃湘城之對話內容，證人黃湘城向被告表示「第一銀
06 行」、「照日子計算」、「是不是要多給」、「甚(應為
07 『什』之誤載)麼時候辦妥」、「給個時間點」，之後被
08 告傳送其轉帳5,000元至證人黃湘城第一銀行帳戶之資
09 料，後續證人黃湘城針對自己前述繕打之「給個時間點」
10 一詞，進一步補充「什麼時候另一半及本子拿回」，被告
11 回覆「預計今天」(偵卷23612號第365-367頁)等情，綜
12 觀對話內容之前後文義，雙方係在討論存摺使用天數、何
13 時可拿回存摺之過程中，被告轉帳5,000元給證人黃湘
14 城；且前後內容均未見被告提及要返還自身積欠證人黃湘
15 城抑或投資首飾買賣之款項。又參酌證人黃湘城於112年4
16 月20日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那時候我提供3個帳戶，我
17 記得只拿到一次5,000元乙節(原審卷第252頁)。從而，被
18 告轉帳之5,000元給證人黃湘城，應係作為被告提供帳戶
19 之報酬，而非如被告所稱係為返還積欠證人黃湘城借款，
20 抑或涉及兩人投資項鍊、首飾之金流。至於證人黃湘城於
21 原審審理程序時雖曾證述：被告轉帳之5,000元是我跟被
22 告私底下之借貸等節(原審卷第157頁)，惟如前述，被告
23 在轉帳5,000元給證人黃湘城過程中，均未表示此5,000元
24 係返還證人黃湘城借款，且對話內容前後文頻繁論及關於
25 交付存摺報酬一事，故證人黃湘城於原審時就該5,000元
26 性質之證述，與前揭對話內容客觀事證無法勾稽，是此部
27 分之證述無從憑採。

28 4.再細譯被告與證人黃湘城對話時間(偵卷23612號第323
29 頁)，證人黃湘城於110年5月某日22時31分許詢問被告
30 「轉了嗎?」，被告可立即於同日22時34、35分許表示
31 「玉山銀行。另外2本。額度沒辦法出款到50萬」、「他

們今天開始跑。有錢在裡面還沒出完。說要退」、「你打給銀行看看。能不能拉」、「不然他們要追回1萬」，證人黃湘城於同日22時36分許表示「新光跟台新要到本行領可到50萬，問過了」，被告見狀立即詢問證人黃湘城「ATM?」，證人黃湘城於22時36分回答「對」等節，足徵被告可立刻回應證人黃湘城相關提問，彼此間一問一答，過程中並無明顯之時間差或語意不清之處。又佐以證人劉予瀧於偵訊時陳稱：我認識被告，但不認識黃湘城。我也沒有透過被告向證人黃湘城傳話等語（偵卷23612號第415-416頁），故從被告可立即回應證人黃湘城提問之對答內容，顯與單純代為傳話，尚需等對方加以回應情形有所差異。從而，被告不僅參與收取、交付帳戶，計算報酬，且於帳戶使用期間進行協調，實難認被告辯稱其僅係單純介紹黃湘誠給劉予瀧並偶爾代為傳話等語，與事實相符。

5. 至被告雖陳稱：針對「易德、AoAndy。剛好遇見妳、jocelyn」微信群組對話，可知黃湘城有從事詐騙、洗錢工作，並不需被告教導等節。然而，證人劉予瀧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不認識黃湘城，但我認識被告。在群組中，黃湘城是被告拉進來的等節（原審卷第388頁），觀諸上開群組對話內容（原審卷第165-225頁），證人劉予瀧先後所使用之「AoAndy。剛好遇見你」、「jocelyn」帳號（證人黃湘城證稱「jocelyn」亦為劉予瀧使用之暱稱，故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劉予瀧與「jocelyn」為不同人），與證人黃湘城所使用「易德」間，多係討論「說提款額度未達50」、「對方已到本行ATM也無法」、「目前沒有一家atm可以到50萬」（原審卷第183頁）、「你這幾天先去開立幣托的交易所帳戶」、「Biro pro」（原審卷第187、191頁）、「目前另一組收國泰跟中信」、「這裡是申請中信數位網銀的連結」等語（原審卷第197、199頁），可知證人黃湘城、劉予瀧主要是針對「ATM提款額度」、「開立虛擬貨幣帳戶」、「申請其他銀行帳戶」等事項予

以論述，並非主要針對「提供帳戶之報酬」加以回應，縱該群組中均係證人劉予瀧與黃湘城間之討論，亦無礙被告參與、分擔前開收取、交付帳戶，計算報酬，且於帳戶使用期間進行協調等分工之事實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及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一)論罪之法律適用：

1.新舊法比較部分：

被告為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2.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3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4 (二)共犯部分：

05 被告與劉予瀧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
06 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三)罪數部分：

08 1.告訴人陳○零遭詐騙後數次匯款行為，係詐欺共犯於密接
09 時、地，對於同一告訴人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
10 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
11 應僅以一罪論。

12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
1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
14 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對原審判決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6 1.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於量刑時，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
17 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詐欺共犯
18 利用人性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
19 語，使其將財物依詐欺成員指示匯入人頭帳戶，而告訴人
20 財產自落入詐欺共犯手中後，又因詐欺共犯分工細膩，難
21 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門，處境堪憐，被告正值青
22 壯，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而為上述
23 犯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
24 追蹤最後去向，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損害，且尚未與告訴
25 人達成和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案犯罪中，
26 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此
27 外，被告無經有罪判決之前案紀錄，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
28 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母親。被告現
29 從事買賣之電商工作，每月收入不固定，經濟狀況並未良
30 好等節。另本院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動機、參與程度，
31 酌以檢察官、被告及原審辯護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
02 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兼說明本案無其他證據證明
03 被告獲有利益，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04 2.經核原審判決時，因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尚未公布，故原
05 審未及就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為新舊法比較，亦無從適用
06 新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針對洗錢之財物是否
07 沒收加以說明。然本院依照前揭三(一)1.新舊法比較後，認
08 被告仍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與
09 原審適用之法律無異；另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
10 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宣告刑法
13 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4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15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規定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係以參與收取、交付
17 帳戶，計算報酬，且於帳戶使用期間進行協調方式分擔共
18 犯責任，被告並未就本案洗錢財物取得事實上管領，如仍
19 予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不僅可能有重複沒收之虞，
20 且顯然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從而，原審固未及為新舊法比較，亦無從依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說明洗錢財物是否宣告沒收，
23 然原審適用法律及不予宣告洗錢財物之結論，核與本院相
24 同，由本院予以補充敘明外，原審其餘認事用法並無違
25 誤，量刑及不予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亦均妥適。

26 3.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然查，就被
27 告辯解部分，本院業於前揭理由二(二)予以分段敘明，故被
28 告上訴否認犯行，難認可採，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
31 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由，於審判期

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法官 柯志民

法官 簡婉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書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